

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 二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指派律师对“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¹ 曾用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等文件资料。

(三) 本所律师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 随其他资料一起对外披露, 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召集, 江海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及“附件”等内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电子邮件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一: 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二: 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本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和《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募集

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江海证券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以及《会议通知》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7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7,696,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享有表决权的 76.97%，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需出席比例。

（三）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之外，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通过电子邮件的送达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根据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豁免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 7,149,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71.50%；反对

（师
海
江
所）

547,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47%；弃权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议案通过。

2. 议案二：关于提前兑付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债券本息的议案

同意 6,899,5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9.00%；反对 797,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7.97%；弃权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该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结合前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页)



经 办 律 师:

余倪

余 倪

经 办 律 师:

李晓烁

李晓烁